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公司向西藏泰豪智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1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也分别与三家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4）。

现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存放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由502,999,987.60元降至12,999,987.60元，将其余490,000,000.00元分别存入新增的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公司、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分别和新增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民生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公司将原存放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由502,999,987.60元降至12,999,987.60元，将其余490,000,000.00元分别存入以下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账号为：698867887，划款金额390,000,000.00元；民生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账号为：698836785，划款金额1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及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

3、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关峰、王璟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10%的，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银行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中信建投，并配合中信建投进行调查和核实。中信建投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7、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中信建投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信建投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中信建投、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公司、中信建投、银行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